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翔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英君

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

翁栢壺律師

王傑律師

被告 劉尚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2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本院審酌認該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鐘乃皓

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亮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